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MB159869XJ

项目联系人：姚远

联系方式：85850063

受托方（乙方）：贵州中视华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友谊路 1-7 号佳苑福邸 2 单元 20 层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057090895F

项目联系人：谢宇德

联系方式：13984390222

甲、乙双方根据省市场监管局 2025 年政务信息运维项目（交易编号：P5200002025000595）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元整（¥2060000.00元）人民币。

2、此合同价款系总价包干，是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材料费、设备费、资料费、交通差旅费、食宿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机房、云主机、网络、终端、基础软件运维；

2. 门户网站运维服务；
3. OA 运维；
4. 海马冲办公区线路租用；
5. 贵州省质量工作考核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范围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1：项目运维服务管理规范的服务内容部分。

三、服务质量要求

具体服务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1：项目运维服务管理规范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部分。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信息、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示例输出及其它信息和资源，并执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应由甲方负责的工作。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以及信息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乙方的专业服务人员在甲方现场驻场工作期间，甲方应免费为该专业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并保证其可利用到适当的甲方的计算机资源和办公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以及其它双方一致同意的作为该等专业技术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必需的办公室设备和材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循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 乙方不负责对非乙方软件的其他第三方软件、网络及环境部署等提供服务。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相应服务，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合同。

3) 在保证本合同的要求得到满足，并且所有的工作是以专业的和符合技术要求的方式进行的前提下，乙方对其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方式和方法拥有最终的决定权。

4)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将仅对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实施服务负责。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在项目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的驻场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项目运维服务管理规范的验收及评价考核部分。

七、付款方式

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合同签订后，项目运维正常，2024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95%；项目合同期满，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甲方在付款前需收到乙方提供的真实、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乙方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MB159869XJ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都支行

行号：313701099182

账号：0144001500000284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贵州中视华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南明支行

行号：102701000117

账号：2402004809200052736

4.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交纳人民币贰拾万零陆仟元整（¥206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担保期限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标的物运维服务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主张实现保函权利。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本合同签署前已存在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属本合同签署之日前已享有该权利的一方所有。

2. 因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是该成果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及其他一切知识产权的所有人。

3. 项目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乙方需要积极配合甲方及最终用户，按照贵州省统一政府数据接口和数据交换共享标准和要求，实现数据上传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乙方未经甲方及最终用户书面许可，不得将该数据（或以该数据为基础加工产生的数据）用于与合同约定无关的其它用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涉及与项目定制开发有关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所有技术成果、建设实施文档、软件源代码和过程数据等。

5.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购置的有关设备、器材、资料及其他软件的财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工具、模型、方法论、源代码、文档、知识资产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力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及最终用户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甲方及最终用户方使用该产品及服务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及最终用户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有关的技术文件、图纸、秘密信息等。除本项目运维工作需要外，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所涉文件及成果用于商业性质用途。

九、保密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运维期间的任何数据。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

拒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以守约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已支付和未支付的费用）、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3)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服务要求的则认为违约，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按可以预见的损失计算。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贵州中视华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友谊路 1-7
号佳苑福邸 2 单元 20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84390222

开户银行: 工行贵阳南明支行

账号: 2402004809200052736

签订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6 日